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清盤事宜、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 日的信函，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提出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 (ii) 撤銷或解除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並解除任何清盤人的職務；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條的規定；及
- (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在其證券交易獲允復牌前，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對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對復牌制定行動方案負有主要責任。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的期限將於 2027 年 2 月 10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 2027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立即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復牌前，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其註冊地的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將自暫停買賣日起每三個月公佈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5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債權人及／或其他相關者如有查詢，請聯絡清盤人，電郵地址為 ProjectCompassFTI@fticonsulting.com。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周偉成
潘路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據該公司的過往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許洪霞女士及李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煦博士。所有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已於2025年8月1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布清盤命令時終止。